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當中載列有關於通告之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載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當中載列有關於通告之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票數 (%)	
		贊成	反對
1.	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07,762,042 (100.000000%)	0 (0.000000%)

備註：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2,506,157,464 股普通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梁榮森先生、黃植良先生及李肇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